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遺失本票之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（應載有票據之種類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發票地、付款地、票據號碼、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之報案記錄）。

二、貴公司如有本票影本，請提出以供核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